

## 生活与法

# 杭州近期不能寄快递了？ 邮政、公安：谣言！



**Z** 通讯员 赵国明 陈福 胡斌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杭州近期快递只出不进”“从8月1日起不能寄快件了”……最近，网上有关杭城快递停收的说法，让爱网购的市民担心不已。昨天，杭州市邮政、公安部门，就相关问题作出权威解答，明确表示：“杭州近期不能寄快递”是谣言！

杭州市邮政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目前杭州的快递收寄业务总体正常，不存在不能寄快件的问题，网上出现的“快递只出不进”和“出也不能出”都是不实传言。

该负责人同时提醒，随着8月下旬至9月初交通管控措施的逐步增强，特别是对车辆运输的一些限行措施，将对快递运输造成较大影响，快件收寄、投递有可能会出现滞后或延误，会给市民带来不便，也提醒市民：急件、生鲜物品快递尽量避开这段时间，避免造成损失。

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明确规定：“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因此，严格执行“安全查验和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是法律赋予快递企业的责任。

为实现对寄递信息的可查询、可追溯，同时更好地保护用户的身份信息，警方和邮政管理部门正在大力推进登记查验信息化，寄递企业会用巴枪或手机APP的形式扫描身份证上的信息和对所寄物品拍照，并直接同步发到警方数据库。这些信息快递员是不能留存的，市民不用担心快递员泄露，比原来要求的快递企业纸质登记信息更加安全快捷。

那么，为什么有市民确实遇到了一些快递企业不上门收件的情况呢？据了解，部分快递企业由于没有配备足够的巴枪或手机APP，有的仅在门店配置，不能有效落实登记验视制度，因此企业自行暂停上门收件。也有一些快递企业对快递员能否严格执行安全查验和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信心不足，为避免被有关部门查处，干脆停止上门收件。

就在7月20日，杭州守通速递有限公司因为没有落实开箱验视和实名登记制度且逾期未整改，收到了杭州市西湖公安分局开出的5万元罚单，相关责任人也被处以行政处罚。

## 法治漫画

## 监管真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由于家长下班时间与孩子放学时间存在时间差，导致许多孩子放学后无人接送。面对这个难题，许多家长选择将孩子送到晚托机构。

记者日前调查多个晚托班发现，一些机构存在师资水平低下、场所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业内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管理标准，解决晚托机构存在的问题。

## 检察官说法

## 哎呀，打人被监控看见了 他把储存卡折断丢弃

**Z** 通讯员 叶景

山东人闫某，今年45岁，是宁波江北某二手车市场的老板。由于近几年生意不佳，他欠下一大笔债，所以隔三岔五的，就有债主上门来讨债。于是，闫某主动结识了“混社会”的刘某，以便在关键时刻给自己“撑场面”。

2015年6月29日，闫某在其经营的二手车市场内，与前来讨债的邬某产生矛盾，遂联系了刘某前来帮忙。没想到，刘某纠集了肖某等5人来到市场后，一言不合就与邬某等人发生冲突，并持刀将邬某一方人员砍伤。

斗殴结束后，刘某得知市场内有监控，想到一旦案发，这段监控视频落入警方手里对自己很不利，就要求闫某将监控视频删除。作为市场老板，闫某自然有监控室的钥匙，趁四下无人，他便独自进入监控室，用螺丝刀拧开监控主机，将拍摄下刘某等人寻衅滋事画面的监控录像储存卡拔出后折断丢弃。

2015年12月，犯罪嫌疑人刘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批捕。之后，肖某等5人因寻衅滋事罪被江北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今年7月，刘某涉嫌寻衅滋事一案，由江北公安分局移交至江北区检察院。闫某因涉嫌帮助毁灭证据罪，也被江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闫某在明知道犯罪嫌疑人刘某等多人在二手车市场内与人发生打斗的情况下，仍然帮助刘某等人将拍摄有斗殴画面的监控录像储存卡销毁。而在刘某等人的寻衅滋事案中，监控录像极为重要的视听资料证据，闫某的销毁行为妨碍了这一重要证据的显现并使得该证据的证明价值减少，对公安机关顺利侦破案件造成很大阻碍，因此，闫某涉嫌帮助毁灭证据罪。

## 以案说法

## 同样的车牌“狭路相逢” 冒用者该当何罚？

**Z** 通讯员 徐海峰 陈飞超

车牌号犹如身份证号，是车辆的代号，一车一号。

如果两辆车使用同一个车牌号，肯定有一个是“冒牌”。

你能想象“冒牌”与“正牌”狭路相逢的场景吗？“冒牌”的当然会很尴尬！

这样的巧合，近日在G60沪昆高速上海方向嘉兴服务区附近上演。

当天早上6点50分左右，临近嘉兴服务区，驾驶一辆重型半挂车的郭师傅突然眼前一亮，“前面那辆半挂车的车牌怎么跟我的一样？这又不是照镜子喽！”

一脚油门，郭师傅的车赶了上去，两车并排时，郭师傅隔着车窗示意对方靠边停车，“怕他不明白，我还超到前面，看到我车后面的车牌号，他应该会明白。”

那辆半挂车随着郭师傅的车停下了，驾驶员是张师傅。张师傅看看郭师傅的车，也一头雾水，“车牌号怎么一样呢？”

两辆车停在服务区入口处，车流量大，不安全，高速交警刚好巡逻至此，及时让郭师傅和张师傅先将车开进服务区。

单看两串一模一样的字母和数字，无法识别出哪个是真车牌，哪个是假车牌。经高速交警核实，“冒牌”的是张师傅的车。

张师傅先是一脸尴尬，后是一脸冤枉，“我真不知道怎么回事啊，我就是一个打工的，帮车老板开车。”

雇张师傅开车的涂某自称，他和郭师傅的车老板认识，因为自己的车年审时没有通过，就决定暂借对方的车牌号，对方也答应了。

至于涂某的说法，高速交警表示，尚待进一步考证。

提起车牌被冒用，郭师傅一肚子怨气，“这辆车我已经找了很长时间。”

郭师傅称，早在今年4月，他就发现半挂车车牌被冒用了，“当时这个车牌在江西有两起违法，而违法当天，一次我在四川，一次我在浙江，怎么可能呢？”

“我去江西处理违法，交警帮我查了下，才发现是这辆车用了我的车牌号。”郭师傅说，“车赶着年审，没办法，我只能把罚款交了，这个对方总要承担吧？”

对于郭师傅的部分说法，高速交警表示，这也需要进一步考证，“发现车牌被冒用，还去交别人违法的罚款，这在逻辑上有点说不通，应该当时就提出异议，让警方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